
关于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晋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JINCHENG LAW FIRM

山西·晋城

山西晋城国贸中心 A 座 28 层
网址 (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盈科（晋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

致：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盈科（晋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盈科所”）接受贵司的委托，就贵司（以下简称“晋城国投”、“收购人”或“申请人”）拟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山西太行无烟煤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无烟煤”）持有的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集团”）33.79%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持有的兰花集团 22.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进而间接受购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科创”）股份所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盈科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晋城国投本次申请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申请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予豁免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
-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 五、收购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盈科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盈科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盈科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假设收购人已向盈科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提供给盈科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盈科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等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盈科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盈科所仅就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盈科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盈科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盈科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人为晋城国投。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晋城国投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500757298048B 的《营业执照》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晋城国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文博路 44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仲明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亿圆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运营管理国有资本及政府投资资金；对外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及经营；土地储备；基础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开发；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3 月 5 日至 2034 年 3 月 4 日

根据晋城国投提供的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晋城国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晋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	100%	货币或实物
合计		200,000	100%	—

晋城国投前身为晋城市城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城投”），改组前晋城城投股权结构为晋城市人民政府持有其 99%的股权，晋城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其 1%的股权。

根据晋城市政府 2017 年 7 月作出的晋市政函[2017]44 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改组设立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将晋城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的晋城城投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晋城市市政府持有，股权划转后，企业性质变更为晋城市政府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同时授权晋城市经信（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责；同意将股权划转后形成的国有独资公司晋城城投改组为晋城国投。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盈科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盈科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晋城国投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一）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事实

本次收购前，兰花科创控股股东兰花集团持有兰花科创 45.11%的股份，收购人不持有兰花集团股权。

经晋城市人民政府、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批准，太行无烟煤持有的兰花集团股权 33.79%无偿划转给晋城国投、晋城市国土资源局代省国土厅持有的兰花集团 22.95%的股权划转给晋城国投，经股权划转，晋城国投将持有兰花集团 56.74%的股权，兰花集团持有兰花科创 45.11%的股份，晋城国投在兰花科创实际拥有的权益超过 30%，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晋城国投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收购人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晋城市人民政府作出晋市政函（2012）5 号文《关于部分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城市人民政府将其授权太行无烟煤持有的兰花集团股权 33.79%无偿划转给晋城国投。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兰花集团股权划转股东变更的意见》（晋国土资函[2015]697 号），同意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兰花集团公司股权划转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意见》，将晋城市国土资源局代省国土厅持有的兰花集团 22.95%的股权转让给晋城城投。2018 年 5 月 9 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作出《关于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化有关事项的函》（晋煤规函[2018]244 号），载明经 2018 年 4 月 2 日省长办公会议（[2018]4 次）研究决定，同意晋城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山西兰花煤炭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化事项。至此，晋城城投通过股权划转将合计持有兰花集团 56.74%的股权。

在本次收购实施前，晋城国投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兰花科创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晋城国投通过兰花集团间接拥有的兰花科创的权益超过 30%。

盈科所律师认为，晋城国投经政府批准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拥有兰花科创权益超过 30%，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申请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1、晋城市人民政府的批准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部分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市政函（2012）5 号），确定由市国资委负责太行无烟煤持有的兰花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给晋城城投相关事宜，划转后，出资人相应变更为城投公司。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作出的 2015 年 11 月 24 日会议纪要，晋城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晋城市国土资源局代省国土厅持有的兰花集团 22.95%的股权转让给晋城城投。

2、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的批准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的《关于兰花集团股权划转股东变更的意见》（晋国土资函[2015]697 号），同意晋城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晋城市国土资源局代省国土厅持有的兰花集团股权的划转及股东变更。

3、股权划转协议的签署

2012 年 2 月 1 日，太行无烟煤与晋城城投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太行无烟煤持有的兰花集团股权 33.79%无偿划转给晋城城投。

2015 年 11 月，晋城市国土资源局与晋城城投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晋城市国土资源局代省国土厅持有的兰花集团 22.95%的股权转让给晋城城投。

4、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13]95 号）文件要求，晋城市人民政府将太行无烟煤持有的兰花集团 33.79%的股权划转至晋城城投、将晋城市国土资源局持有的兰花集团 22.95%的股权划转至晋城城投事宜尚需山西省政府批准。

2018年5月9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作出《关于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化有关事项的函》（晋煤规函[2018]244号），载明经2018年4月2日省长办公会议（[2018]4次）研究决定，同意晋城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山西兰花煤炭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化事项，由省煤炭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做好企业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

盈科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对兰花科创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经盈科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或导致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根据划转相关方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划转双方就其各自签署及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取得了目前阶段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兰花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中涉及的股权划转，划出方所持兰花集团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盈科所律师认为，在本次收购相关方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全部法律程序后，本次收购的实施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兰花科创于2013年12月21日发布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兰花科创于2013年12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兰花集团的通知：12月19日，兰花集团收到晋城城投通知，根据晋城市政府《关于部分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拟将太行无烟煤持有的兰花集团33.79%的股权划转给晋城市城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晋城城投。

兰花科创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兰花科创收到控股股东

兰花集团的通知：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原则同意将晋城市国土资源局持有的兰花集团 22.95%的股权划转给晋城城投。

兰花科创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布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相关补充公告》，根据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13]95 号）文件要求，晋城市人民政府将太行无烟煤持有的兰花集团 33.79%的股权划转至晋城城投、将晋城市国土资源局持有的兰花集团 22.95%的股权划转至晋城城投事宜尚需山西省政府批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晋城城投需按规定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兰花科创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发布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了收购人晋城城投（包括投资者和其他一致行动的他人）在兰花科创拥有权益的股份。

兰花科创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布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城市城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改组为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公告》，披露了兰花科创收到控股股东兰花集团转来的《关于晋城市城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改组为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公告》：根据晋城市政府晋市政函[2017]44 号《关于对〈改组设立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实施方案〉的批复》，晋城城投改组为晋城国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书面确认：

1、收购人在无偿划转协议签署前 6 个月内，未发生买卖兰花科创股票的行为，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兰花科创股票的行为，亦无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收购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无偿划转协议签署前 6 个月内，未发生买卖兰花科创股票的行为，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兰花科创股票的行为，亦无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盈科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待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无异议后方可实施；在本次收购相关方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全部法律程序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范。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北京盈科（晋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北京盈科



负责人:

江阳



签字律师:

薛利强
张津浩

2019年1月8日

2012